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北仑区灵山书院）的（灵山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海外（宁波）国际旅行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0.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海外（宁波）国际旅行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